

青少年台灣文庫 歷史讀本 8

Taiwan

鳥瞰清代台灣的開拓

全國第一套為青少年量身打造的台灣歷史讀本

賴福順 編著

譯館 主編 ·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行

青少年台灣文庫 歷史讀本 8

鳥瞰清代台灣的開拓



國立編譯館 主編 · 日創社文化事業公司 發行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鳥瞰清代台灣的開拓／賴福順編著．-- 初版．

-- 臺北市：日創社文化，2007.08

面：公分．--（青少年台灣文庫．歷史

讀本：8）

參考書目

ISBN 978-986-6900-03-7（平裝）

1.臺灣史 2.清代

733.27

96016968

青少年台灣文庫——歷史讀本8 鳥瞰清代台灣的開拓

策 畫 教育部「青少年台灣文庫」諮詢委員會

總召集人 杜正勝

諮詢委員 王志誠（路寒袖） 李永熾 李敏勇 李筱峰 陳芳明 陳其南 藍順德

主 編 國立編譯館「青少年台灣文庫—歷史組」編審委員會

召 集 人 李永熾

副召集人 張勝彥

委 員 吳密察 吳學明 李筱峰 林富士 林昌華 周婉窈 施志汶 陳君愷
陳芳明 溫振華 詹素娟 蔡錦堂 賴福順 戴寶村 薛化元

編 著 賴福順

著作財產權人 國立編譯館

發 行 者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謝如玉

總 編 輯 鄧慧潔

責任編輯 廖美文、林瓊莉、王雁蓉、陳妍伶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1-2號3-5樓

電 話 (02)2392-8585

傳 真 (02)2397-2317

劃撥帳號 14592011

戶 名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網 址 www.artline.com.tw

電子郵件 cre.artline@msa.hinet.net

展／銷售處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版 刷 2007年8月初版一刷

定 價 200元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人文社會組（電話：02-33225588）

GPN 1009602463

斯土斯民的台灣歷史

教育的目的於發展學生人格，培養生活知能，使其回饋自身所處的國家社會，期能在全球化的時代具備與人對話的世界公民涵養。鑑於過去長期以來台灣的教育偏離教育原理，也未週延顧及受教育者生活世界與學校教育內容的會通，接受越多的教育越脫離土地與人民的聯結，喪失台灣在地知識體系與主體意識，因此教育部提出「深化土地認同，塑造台灣新公民」的一項施政策略，並指示國立編譯館進行「提升台灣文學、歷史及台灣文庫計畫」，尤其針對青少年學生適逢學校逐漸增加台灣文學、歷史、地理等教材之際，撰寫編印青少年文庫亦頗契合學生、教師，乃至社會大眾參考閱讀的需求，因此推動青少年台灣文庫文學類與歷史類讀本的撰寫、編印、出版。

青少年台灣文庫——歷史讀本的編輯計畫由李永熾、張勝彥等教授組成編審委員會規劃主題書類，遴聘各方面專家學者進行撰寫。這些讀本基本上涵蓋了歷史構成的基本元素：人與空間、人與時間的面向，亦即物質、社會、精神面的文化總成。在分類上有史料典籍至近代文獻的的解讀改寫，使學生了解從史料到史學的知識再現；在人群部分有從原住民、客家人、眷村與榮民、來台外國人的書寫，反映台灣多元族群文化的特質；區域空間有海洋文化、地名與歷史、都市史等專題；時間與歷史有不同時段從清代漢人開拓至戰後民主化各分期的歷史，以及古蹟與歷史、民俗文化史、教育史、宗教史、日本文化在台灣、醫療與社會等不同課題；經濟、技術與生活文化則有農業與水利史、農村文化史、中小企業與經濟發展史、科技史、飲食文化史等；近代國家體制部分則著重過去所較忽略的人權史、戰後台灣與中國關係、

部長序

戰後台灣的國際關係等，主題內容豐富多元。這套青少年文庫歷史讀本分三階段編審出版，總計達三十六本，可充實青年學子的閱讀資源。

綜觀這套歷史讀本以關照台灣歷史的普遍性為特色，而且特別發掘過去或一般人比較忽略、迴避的課題，可補一般偏重市場取向出版品之不足。在篇幅字數與行文風格則相當注意青年學生與一般大眾閱讀者的屬性，也儘量圖文配合編印，誠為精心之作。期待這套讀本引領學生進入生長之地的歷史氛圍，重新了解海島台灣的多元族群所形構的多樣文化，走過父祖時代素樸的農村社會，再以科技立國，拓展世界貿易經濟，也了解台灣走過被殖民與威權體制的艱辛歲月，從而形構新的台灣歷史圖像。透過這些閱讀與認識，希望年輕學子落實立足斯土斯民的土地認同，塑造成為台灣的新公民。

個人長期從事歷史學研究，雖然是比較著重在中國古代史領域，但歷史學不論其時空、課題都還是要與當下社會對話，因此也曾涉獵早期台灣有關平埔族歷史文化或進入大航海時代台灣與海權國家的互動，當然對台灣歷史教育的發展走向更是高度關注，這套青少年台灣文庫歷史讀本計畫的推動，乃是此關懷脈絡的體現。歷史讀本計畫工作結合編審委員會、撰稿者、國立編譯館、出版社等多方協力，終有今日之成果。書成之時，特別撰文以致賀意兼致謝意，是為之序。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台灣心 歷史情

人生活在土地上，與土地互動，形成文化。文化在時間的縱軸上組成歷史；在空間的橫軸上，形成命運與共的社會體。若從教育發展的角度來看，一個人出生後最先認識的是自己周遭的人、物與事，而後隨著年齡的成長，認識的範圍逐漸擴大，由近而遠，同時逐漸從具體事象抽象化。任何一個社會或國家，在教育上大都依循著人民的心理發展，展開由近而遠、由具體而抽象的啓蒙教育。

唯獨台灣與其他近代國家不同，完全違反此一教育理念。在過去的威權統治時代，為了便於統治，常忽略生活其間的土地與人群，漠視由近而遠、由具體而抽象的教育理念，儘灌輸些與台灣生活無關的歷史與文化，以致我們先祖如何在這個島嶼上生活過來，如何組合自己的社會與文化，形成有自我特色的歷史，幾乎近於無知。

有鑑於此，杜正勝部長上任後，立刻組織「青少年台灣文庫」諮詢委員會，進而分成文學組與歷史組，組成編審委員會，展開撰寫工作。歷史組編審委員會先確立了史料、事件與人物的撰寫方向；史料的解讀主要讓讀者了解先人們如何認識他們生活過或旅行過的台灣，或者台灣曾經面臨過什麼樣的情境。有人說，歷史是事件的組合，我們把事件做廣義的解釋，人與自然互動所形成的事象，是事件；人與人衝突、和解所鋪成的生活過程，是事件；族群在這塊土地上組成的命運共同體，或族群間的衝突及其

序

相互間形成的共同體，都是事件之一。至於人物，我們認為，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人都在台灣歷史的形成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也因此才有物質與精神各方面的累積與發展。所以，我們比較偏重於歷史的積累，而非個人成就的表彰。

這套歷史讀本大體分三階段撰寫，第一階段大部分由編輯委員會成員編寫；第二、三階段則由編委會邀請台灣史各領域學有專長的學者專家分別撰寫相關主題。為期慎重，每本書從綱要確立到初稿完成，都先在編委會上討論，然後請兩位學者審查，編著者再依審查意見修改，因此前後費時甚多。無論如何，我們非常感謝審查者的用心，當然感謝編著者為這套書所費的心力。

杜部長一直非常關心這套書的編寫與問世，親自主持了好幾次編輯會議，令人感動。不僅如此，還一再督促主事者國立編譯館完成此一編著工作。國立編譯館藍館長及人文社會組同仁們，費心費力，積極任事，讓這套書逐一問世。為了這套書，編輯委員不僅參與編委會，決定編輯方向，甚至親自執筆編寫。如果讀者對這套書還感覺滿意，應該謝謝她（他）們。

召集人

李永織

Taiwan

鳥瞰清代台灣的開拓

部長序

序

導 言 1



第一章 清代南台灣的開拓 11

第一節 清代開墾前的南台灣 11

第二節 澎湖、台南的開墾 13

第三節 嘉義的開墾 19

第四節 高雄的開墾 21

第五節 屏東的開墾 28



第二章 清代中台灣的開拓 39

第一節 清代開墾前的中台灣 39

第二節 雲林的開墾 41

第三節 彰化的開墾 49

第四節 南投的開墾 52

第五節 台中的開墾 63



第三章 清代台北盆地的開拓 69

第一節 清代開墾前的台北盆地 69

第二節 大佳臘時期的開墾 71

第三節 新莊時期的開墾 77

第四節 艋舺時期的開墾 88

第五節 大稻埕時期的開墾 94

目錄

第四章	清代北台灣的開拓	101
第一節	清代開墾前的北台灣	101
第二節	台北縣、基隆的開墾	103
第三節	桃園的開墾	108
第四節	新竹的開墾	115
第五節	苗栗的開墾	130
第五章	清代東台灣的開拓	135
第一節	清代開墾前的東台灣	135
第二節	宜蘭的開墾	136
第三節	花蓮的開墾	144
第四節	台東的開墾	153
	塑造台灣新面貌	159
	年 表	169
	延伸閱讀書目	176
	圖片資料來源	178



導言



我們生在這裡，長在這裡，這裡是我們的國家，每一個國民對於自己生長的土地自然會有一股濃濃的鄉土情，這裡的一草一木陪伴我們成長，一點一滴全成為對家鄉的印象總合。這些家鄉的點點滴滴，對於離開故土的遊子來說，就是溫馨熟稔的故鄉物，眷戀這些故鄉物的情懷於是成為故鄉情；當我們出國留學、旅行或移民，台灣就成為我們牽繫的故鄉，那時對台灣的種種意識和情感，都跟這塊土地緊密的結合在一起。

因此對於故鄉物品的珍視，與鄉土情的培養，成為我們重要的人文素養。台灣在歷代開拓的過程中，清代最為重要，當時全面開墾台灣，這些以前祖先的辛苦開拓，使後來的台灣變得富裕繁榮，所以對於清代台灣開拓的了解，就成為了解自己國家歷史發展的重要一環。

這是一本記載清代統治台灣時期開拓土地的歷史，大略告知我們在那個時代中有一些什麼拓墾的史實，當中有很多感人事蹟，有很多曲折故事，當然也有很多悲歡離合，或令人痛心疾首的情節，將會一一浮現在這本小書之中。

土地開拓的歷史是在描述人民與土地的關係，談這段時期有什麼人來開拓，是從什麼地方來？是什麼時間來？他們來做什麼？開拓了什麼地方？造成什麼影響？這些問題對去認識歷史的發展極為重要。

本書敘述以時間排序為主，以地理區域為輔，也就是以時間為經，以土地為緯，這樣對這段歷史比較能清楚知悉，可以強調歷史的發展，也可以讓讀者知道一個地區的開墾狀況。

本書的章節編排，係將台灣島分成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再按開墾先後分別敘述。17世紀末期的清代台灣是從南部開始拓墾的，於是最先講到南部，然後是中部，後來才是北部，最後是東部；其中北部地區將台北盆地分章敘述，是因為當時開墾台北盆地的史實比較多的緣故。每個區域中再以今天的縣市作為畫分單位，依據那個區域開墾的時間順序，再先後分別敘述。

現在我國行政區域有的將一個地區分成兩個縣市，如高雄市與高雄縣、台中市與台中縣等，本書以高雄、台中當作一個單元來敘述。只有台北市與台北縣兩個行政區域不做這樣安排，因為這兩縣市合併在一起，史實太多，於是將同質性比較高的台北盆地做為一個單元，這個盆地包括台北市與台北縣平地部分，丘陵地的部分當作台北縣，另放在北台灣中敘述。

清代每一階段當中部分行政區劃有變更，如 1684 至 1787（康熙 23 至乾隆 52）年的諸羅縣疆域越來越小，而且清代行政區劃與今天有很大的出入，如噶瑪蘭廳是早期宜蘭縣的名稱，當時的行政區劃與今天並不完全相同，這種古今差異可以在本書各縣市地區的開墾歷史中找到答案。至於當時縣廳管轄下的堡、里，古今也有不同，如清代瀾濃堡的範圍，還涵蓋今日高雄六龜以及屏東高樹的部分地區，本書不探討細節問題，因此省略不提。

中國東南沿海的福建、廣東地區最遲從 16 世紀開始，人口就已過剩，生活困難，很多人在生活壓力逼迫下，到海外尋求更好的發展；也有當地經營海上貿易的富商大賈，或聽聞海外有發展機會，於是想要前往發展事業。一般貧苦人家出人力，大企業家出資金，兩者結合，形成到海外發展的動力來源，近年來有學者專家將這種情形形容為推力；而人煙稀少，土壤肥沃，當時只是尚未開墾，猶是荊棘遍地的台灣及東南亞地區，被稱作拉力。這樣的一推一拉，就促成近代東亞台灣及東南亞地區的大移民潮。

16 世紀時，台灣除了原住民外，只有少數來自中國大陸的人民前來移居（只打算短期居住）經商，後來才是移民（長期居住）。當時台灣是個還未開拓的地區，隨著客觀環境的變化，17 世紀末期，時當中國清朝初期，大量的移

民相繼渡海來台，這股移民對台灣的政治、社會與經濟等都產生了極大的影響。當時移民投入拓墾台灣的生命歷程，是我們回顧台灣歷史時最不可錯過的記憶，也是我們感懷歷史變遷時最要注意的一段過程。

台灣位於北回歸線兩側，屬於熱帶、副熱帶過渡型氣候，高溫多雨，平原地區大部分是沖積土，少部分是砂石，土壤肥沃，很容易開墾，分布在西北區的台地則大多屬於磚紅泥土，有機質較少，肥力不高，需要灌溉。

當時開墾出來的土地，如無水灌溉，就叫做園、旱田，只能種耐旱作物，像瓜果、蔬菜、高粱等；如有水灌溉，就叫做田，能種水稻，收穫利潤高很多。稻作一年可以收成兩次，收益很大。墾首*如果經濟力許可，尋覓到水源，會在開墾以後進行開挖水利工程。



* 開墾一塊廣大地方，需要眾多人力及龐大資金，對於能具備這樣條件開墾的人士稱為「墾首」。

書中一些詞彙，須作說明。如很多書將中國福建省南部 Ho-lo 人寫成河佬（老）、福佬（老）、鶴佬（老）、河洛等，這幾個名詞並不完全符合歷史事實。根據《史記》的記載，在上古時期，中國南方有甌駱人，而且浙江溫州人

也叫做東甌人，溫州話也稱為東甌話，更重要的是這個詞彙符合古漢語的聲韻學，所以 Ho-lo 人這個名詞寫成甌駱人似較合宜，但因福佬人一詞已廣為一般社會大眾使用，本書亦沿用之。

當時甌駱人在台灣稱作閩人，使用的語言是甌駱話，戰後叫做閩南語，因為這個民族從上古時代以來就居住在福建的南部，他們說的話就叫做閩南語。很多書把說甌駱話的台灣人寫成「閩南人」，這也是戰後的詞彙，但許多台灣人，他們的祖先大部分離開閩南已經二、三百年，因此本書不使用這個詞彙。

台灣有一族群 Hakka 人，戰後才書寫成客家，戰前台灣文獻稱作客人、客民、客仔、山客、粵人、粵籍等。在 17 世紀移民來台之前，Hakka 在中國最早書寫成「下甲」，時間在 15 世紀明代中期，由音選字，即找同音的字嵌入，而「客家」詞彙在中國最早出現是 1863 年，晚約 300 年。「客家」詞彙為一般教科書的寫法，本書亦沿用「客家」詞彙。

還有一個詞彙，就是將台灣移民都稱做「漢人」，這個詞彙也值得商議。因為自古以來，居住在中國福建南部及廣東北部的人非漢人，而是越人，這個民族在中國上古時代就早已存在，文獻記載，從上古到中古時代曾建立國

家，最有名的是春秋時代的吳國與越國，但在中古世紀時逐漸漢化，很多越人姓了漢人的姓，使用漢人的語言及文字，後來編寫出來的族譜莫不源自於古代漢人的聖賢，自認為是那些聖賢的後代裔孫，最多的是黃帝，還有其他的三皇五帝、老子、劉邦等，這是越人漢化的結果，這些都是民族同化的現象。

民族同化是民族學的範圍，探討兩個民族接觸後，如何互動，強勢民族如何以文化、血統與弱勢民族融合，弱勢民族先是忘掉自己的身分，最後逐漸消失，數百年或千年後，才有學者專家去探討。以近三百年來台灣平埔族為例，之前散布在西部、北部的平埔族，因為台灣的開墾結果，融入到漢人的民族當中。

清代從中國福建、廣東省移民來台的人民自稱「漢人」，他們是漢化的越人，自古以來就住在中國的東南方，但因也已沿用多時，本書亦從俗，稱作「漢人」。

戰後歷史書籍將鄭成功祖孫三代在台灣政府稱作「明鄭」、「鄭氏政權」或「鄭氏王朝」等，但是當時使用的國號是東寧國，應以國號為準，而且「明鄭」的「明」若是指明朝，則明朝早在1644（崇禎17）年就已滅亡，若是指南明，也在1661（永曆15）年結束。因此本書以東寧國稱呼之。

開墾需要眾多人力，持續幾年的努力才可能有成果，這要花費一筆龐大資金，供應這筆資金的人，是屬於有力之家，當時的名稱叫做「墾首」。「墾首」招徠的眾多人力，數目常多達數百人，甚至一、二千人。「墾首」一詞在1759（乾隆24）年就已出現，望文生義，知道是地方開墾的首領；而「墾戶」的詞彙在清代文獻記載很多，初期還兼有墾首之意，清朝中期出現「墾首」一詞之後，「墾戶」逐漸不再有墾荒之首的意思，只限於接收「墾首」指令，每年須向墾首繳納田租的開墾的人而已。因此本書以「墾首」作為向官府申請墾照，號召人們開墾的頭人領袖，是拓墾者、拓墾家的意思，另恐怕有所誤解，本書不使用「墾戶」當作墾首詞彙。

當時墾首的名詞還有業主、業戶，開墾土地在當時是一種事業，因此稱為業主，早期業主並未擁有土地，土地是在原住民或官方手中，後來業主擁有土地，於是業主也成為地主，但習慣上稱業主，很少稱地主，至今台灣老一輩還使用這個稱呼。本書為求簡省，業主、業戶詞彙不用，相對於業主、業戶的詞彙「佃農」，這個詞彙指一般耕種土地的人，詞意廣泛，本書使用這個詞彙。另外，清代台灣關於開墾的詞彙還有開拓、墾殖、墾荒及拓殖，本書沿用之。

台灣土地的開墾是以墾首制度為中心，有的墾首以個人家族的資金和人力投入，有的集合幾個人的力量，合股集資，進行墾殖土地，或挖掘溝渠；無論個人或集資，大部分墾首會成立墾號，類似今天的商業組織，當時稱作「公司」，今天的「公司」詞彙就是以前傳承下來的。以前墾號的命名大多取墾首自己姓名的其中一個字，大多數又以自己的姓當做首字。個人公司方面，如墾首施世榜的墾號是「施長齡」；數人公司方面，如墾首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的墾號是「陳賴章」，因此後人常將墾號的名稱誤以為是人的名字。當時開墾的工作非常辛苦龐雜，不是少數幾個人就做得來，而且墾首申請的土地都很廣大，必須在三到六年之內開墾完畢。

因此墾首申請的墾照核准下來以後，就趕快找人來開拓，有的從原鄉請族人來台，有的從先前開墾的地方挖角到新地方，找到的這些人稱作「佃農、墾戶」，雙方簽訂租佃契約，規定相關的權利與義務。初期收成較少，而且不穩定，墾首得到農作物的 15%，佃農獲得 85%；幾年以後，墾地成熟，可以種植水稻，1 甲地佃農須繳稻穀 6～8 石（1 石約等於 100 台斤），種植甘蔗等雜作就按當時的銀兩繳交。台灣土地制度大塊的以甲做單位，小塊以坪做單位，1 甲 = 2,934 坪，換算成標準制，1 甲 = 11,736 平方公